

114 學年度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

姓名	學號	學制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
申請項目 (4 選 1 打☑)	申請條件 (審查前學年成績及資料)	佐證資料 已繳交：○，沒有資料：△，沒有繳交：×
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	二個條件都要符合： (1)113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 (2)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，排班名均前 50%， 但就讀研究所者，不限班排名、要修滿 12 學分。	()113 學年學業成績證明。 ()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班排名 證明。 (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	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， 獲得前 5 名或相當前 5 名之成績。	()獲獎證明。 (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金	113 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。 (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作業要點審 查條件排序核發。)	()113 學年學業成績證明。 (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()113 學年缺曠紀錄表。 ()中/低收入，特殊境遇家庭，清寒或其他 家庭經濟弱勢證明。
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金	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，獲 得前 3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3 名之成績。 (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作業要點審 查條件排序核發。)	()獲獎證明。 (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()113 學年缺曠紀錄表。 ()中/低收入，特殊境遇家庭，清寒或其他 家庭經濟弱勢證明。
申請需知	<p>1、獎助對象：應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及「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。</p> <p>2、申請流程：</p> <p>(1)申請：申請人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開學後 1 個月」內，填妥此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，擲交學生事務處(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(2)審查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補助名單。</p> <p>(3)核發：每年 1 月 31 日檢據報部申請補助，俟教育部審查通過後，約於 6 月份左右核撥學校後方入帳於申請者入學時所提供之帳戶裡。</p> <p>3、隱私權保護宣告：</p> <p>(1)本申請資料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：辨識個人者(C001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體描述(C012)、地址(C031)、學校紀錄(C051)、學生、應考人紀錄(C057)、健康紀錄(C111)等，由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承辦單位審核、查閱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申請資料。</p> <p>(2)除非獲得申請人的允許或法律要求，學校絕不會任意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。</p> <p>(3)申請人有權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定之情形下，就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。若申請人提供的個資不夠完整或不正確，致自身權益受損時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</p> <p>(4)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在學期間之相關業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已詳閱「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申請需知」，並且同意學校將個人提送之申請資料及佐證資料，依相關辦法或規定，交付獎補助金承辦單位進行審查、核撥等相關事宜。</p>	
申請人／日期：	收件人／日期：	複核／日期：